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3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7日连续八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105.94%,同期申万宏源商用车指数(801096.SI)上涨17.32%,同期上证指数上涨6.5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行业指数且偏离同期上涨指数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财务退市风险:根据公司公告的《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8亿元到-7.28亿元。若上市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上市公司股票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风险。

●经营业绩风险:2020年以来,受国内重卡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长期亏损和较高的债务压力。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能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及退市风险:上市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口径预计将陷入资不抵债,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上市公司已于2024年2月23日进入预重整程序,但上市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2024年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以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上述五家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能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五家子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如上述五家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将失去重要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风险。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商用车集团")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2月27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7日连续八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涉及重卡、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远程商用车集团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2月27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7日连续八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105.94%,同期申万宏源商用车指数(801096.SI)上涨17.32%,同期上证指数上涨6.5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行业指数且偏离同期上涨指数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财务退市风险

根据公司公告的《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8亿元到-7.28亿元。若上市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上市公司股票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风险。

(三)经营业绩风险

2020年以来,受国内重卡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长期亏损和较高的债务压力。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1年6月,远程商用车集团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2月27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属商用车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竞争方式不断升级,公司市场份额将面临冲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七)能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退市风险

上市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口径预计将陷入资不抵债,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上市公司已于2024年2月23日进入预重整程序,但上市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2024年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以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上述五家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能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风险。

(八)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五家子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如上述五家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将失去重要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35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二)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4条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并在复牌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四、其他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以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上市公司已于2024年2月23日进入预重整程序。上市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上述五家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能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3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3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2024)皖05破申21号及(2024)皖05破申2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志斌。

●2024年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以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与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自身目前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上市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以及启动预重整至今,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2024)皖05破申21号及(2024)皖05破申2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志斌。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以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与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二、风险提示

1、能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自身目前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上市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五家子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如上述五家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将失去重要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平台调整赎回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28日(含)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份额在公司直销平台(含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份额余额	调整后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份额余额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1587	1份	0.01份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714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11724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168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83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684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839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840		
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439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94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295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949	1份	0.01份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950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910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11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052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53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15612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537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493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535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17673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18166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018948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480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9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2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02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0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204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309	1份	0.01份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405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406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564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71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863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945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946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50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652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702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783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784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3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044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045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668	1份	0.01份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669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278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97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975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353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262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263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657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658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07887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70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85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0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09174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76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806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9807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19100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562	1份	0.01份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20615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2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3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169104		
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69109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01049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01054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66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910004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向本公司咨询有关情况:

1、客服电话:400-920-0808

2、公司网站:www.dfha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621,8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621,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26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267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247,059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凌志敏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邱志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08,436	99.9634	13,414	0.03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10,495	99.9690	11,355	0.03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10,495	99.9690	11,355	0.03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29,502	99.6318	13,414	0.386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31,561	99.6883	11,355	0.311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631,561	99.6883	11,355	0.31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1、2、3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凌志敏、罗宇浩、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2、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女士、金臻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昱能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3年8月2日至 2024年2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名核查对象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本公司核查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3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3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的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系其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5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关于提议格科微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赵立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2、持续改善经营:公司是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CMOS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封测和销售。多年来,公司秉承以持续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理念,致力于核心技术的研发,通过技术实力的精进,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公司独有高像素单芯片集成技术,于2023年顺利实现3,2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量产出货,标志着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像素单芯片集成技术产品获得客户认可,产品定位从传统的200-800万像素提升到3,200万及以上像素,为公司进军高像素图像传感器市场提供有力保证。同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如期结项,标志着公司经营模式实现从Fabless 向 Fab-Lite 的转变。

未来,公司拟进一步聚焦手机摄像和显示解决方案领域,深化与终端品牌客户的合作关系,深耕Fab-Lite经营模式,在产品定位方面实现从高性价比产品向高性能产品的拓展,在产品应用方面实现从副摄向主摄的拓展。

3、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将积极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上证E互动、电话会议、现场调研和路演等多样化方式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回复投资者密切关注的问题,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并计划2024年度于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不少于3次业绩说明会。

4、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二、提议回购的具体内容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2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赵立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提议人赵立新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赵立新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直接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赵立新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三、风险提示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